



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

AO-107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文件編號	AO-107 - v2
制訂日期	2021/12/28
修訂日期	2023/12/27
版 本	v2
頁 次	第 1 頁 共 4 頁

文件變更履歷表：

版 本	變更頁次	變更內容簡述	變更依據	生效日期
v1		新增		2021/12/28
v2	重新編排所有頁次	1.透過內控專案，調整辦法內容 2.調整文件格式	內控專案	2023/12/27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07 - v2
		版 本	v2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頁 次	第2頁 共4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AO-107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一、作業程序

1. 關係人定義

本公司關係人之認定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規範辦理。

2.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

會計單位應依據相關法規辨識本公司關係人，並維護「關係人名單」，每季定期評估其繼續適用情形，並經總經理確認後，更新名單。

3. 關係人交易管理

- (1) 交易係指本公司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含進銷貨、資產交易、股權投資、資金融通、背書保證及其他交易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 (2) 公司與關係人之經常性營業活動交易，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3) 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 (4)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
- (5)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依法規要求或內部核決層級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6)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之相關評估與作業程序，如交易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依照「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07 - v2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版 本	v2
	AO-107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頁 次	第3頁 共4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7) 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據本循環「AO-1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8) 與關係人間背書保證時，應依據本循環「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雙方簽訂之合約，其價格、條件及處理程序，不應有顯不相當或不合理之情事。

(9) 內部稽核單位每年規畫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時，將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列為每年必查項目。

4. 關係人交易之對帳、調節及清算

公司與關係人之會計人員應於每月底前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5. 關係人交易合約管理

(1)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合約內容，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及相關內控作業規範辦理。

(2) 關係人交易合約交由財務單位依法定期限妥善保管。

6. 關係人交易之表達與揭露

(1)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規範，每季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2) 財務單位每季維護財務報告附註，應分別揭露發行人及其各子公司本期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大陸投資及主要股東之資訊，暨母子公司間交易事項。

(3) 財務單位每年於股東會年報特別記載事項揭露最近年度所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二、控制重點

1. 會計單位應依相關法規定義及辨識關係人並定期更新與覆核關係人名稱與公司之關係。

※本文件隸屬新代集團資產，未經許可不得私自影印※

	新 代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文件編號	AO-107 - v2
	內 部 控 制 制 度	版 本	v2
	AO-107 特定公司關係人及集團企業交易作業程序	頁 次	第4頁 共4頁
		制(修)訂日期	2023/12/27

2.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訂定規範。
3. 關係人交易之管理應列為每年年度稽核計畫之稽核項目。
4. 會計單位應定期針對關係人交易執行對帳作業，發現與各關係人對帳之差異，應立即查明原因。
5.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合約應呈總經理核准後簽訂。
6. 與關係人之間重大交易事項應依主管機關規範揭露。

三、依據資料

-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
- (2)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 (3) 營利事業所得稅不合常規移轉訂價查核準則
- (4) AO-111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5) AO-117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6) AO-118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四、使用表單

- (1) 關係人名單